



准确的评价和审判。

于是，2019年12月15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玉溪市通海县人民法院以及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文山州文山市人民法院、大理州洱源县人民法院、德宏州芒市人民法院分别对19名涉孙小果案公职人员和重要关系人职务犯罪案公开宣判。

其中，对昆明市五华区城管局原局长李桥忠（孙小果继父）以徇私枉法罪、徇私舞弊减刑罪、受贿罪、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对孙鹤予（孙小果母亲）以徇私枉法罪、徇私舞弊减刑罪、行贿罪、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

可以说，彻底查清孙小果案，对案件所涉“关系网”“保护伞”一查到底、绝不姑息，是司法机关直面问题、勇于纠错，维护和提升司法公信力的体现。

孙小果案传递出这样一个清晰的信号：中国绝不允许存在黑恶势力活动的空间，也必将和黑恶势力作最彻底而坚决的斗争。

湖南新晃“操场埋尸案”：捍卫生命尊严

2019年12月24日，湖南省高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湖南新晃“操场埋尸案”——杜少平故意杀人及恶势力犯罪集团案等案件入选十大黑恶犯罪典型案例。

据湖南高院介绍，2001年12月，杜少平承揽了新晃侗族自治县一中400米操场土建工程，聘请被告人罗光忠等人管理。新晃一中委派总务处邓世平、姚本英（病故）二人监督工程质量。在施工过程中，杜少平因工程质量等问题与邓世平产生矛盾，对邓世平怀恨在心，蓄谋杀害邓世平。

2003年1月22日，杜少平伙同罗光忠在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先用迷药将邓世平迷晕，然后将其锤杀致死，当晚二人将尸体掩埋于操场一土坑内，次日罗光忠指挥铲车将土坑填平。

2008年以来，以杜少平为首要分子，被告人江少军、姚才林、杨华、杨松、宋峙霖、王红、成珊、杨天豪、王文、杨澄、张仕杰、杨德勇为成员的13人形成的恶势力犯罪集团，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催收高利贷本息、插手民间纠纷，从中谋取不法利益，共同故意实施了寻衅滋事、非法拘禁、聚众斗殴、强迫交易等多起犯罪活动。此外，2005年4月，杜少平还伙同他人故意伤害致一人轻伤。

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聚众斗殴罪、强迫交易罪，对杜少平



2019年6月23日，怀化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经DNA检验鉴定，确认新晃一中操场挖出的尸骸为2003年失踪人员邓世平。

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被告人罗光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其他12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八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此外，湖南省、怀化市、新晃县纪检监察机关会同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深挖彻查新晃“操场埋尸案”背后的“保护伞”“关系网”，2019年12月30日，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一审对新晃涉“操场埋尸案”10名公职人员渎职犯罪案公开宣判。

杨军，原新晃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在得知杜少平杀害邓世平后，接受杜少平和黄炳松的钱物和请托，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误导、阻挠案件调查，帮助杜少平逃避法律追究，以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黄炳松，原新晃一中党总支书记、校长，在得知杜少平杀害邓世平并埋尸于操场后，伙同杨军等人帮助杜少平逃避法律追究，涉嫌徇私枉法罪（共犯），以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怀化市公安局原侦查员、法医邓水生以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新晃县公安局原副局长刘洪波、新晃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原副大队长陈守钿、原大队长曹日铨、原侦查员陈领、原新晃一中办公室主任杨荣安以徇私枉法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至十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怀化市公安局原副局长杨学文、新晃公安局原局长蒋爱国以玩忽职守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七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为了逃避法律追究，杜少平与其舅舅黄炳松找到杨军，为其包庇罪行，又伙同杨荣安多方请托、拉拢腐蚀相关公职人员，干扰、误导、阻挠案件调查。杨军、黄炳松明知杜少平是杀害邓世平的凶手，相互勾结，共同故意包庇；邓水生、刘洪波、曹日铨、陈守钿、陈领等人明知杜少平有杀